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注销注册登记**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涉及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事项类型**

网上办、就近办。

1. **申请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第3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企业个私监管办公室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一）必须有3个或3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二)设立联合社主体只能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设立联合社是自愿为基础，设立什么类型的联合社，都应当由合作社自主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采取命令、胁迫等方式强制加入联合社；（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章程确定的经营场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1. **予以受理的条件**

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不予受理的条件**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撤销许可的条件**

被法人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共和县市场监管部门撤销登记。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性质和数量 | 规格 | 介质 | 备注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A4 | 纸质 |  |
| 2 | 大会纪要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A4 | 纸质 |  |
| 3 | 章程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A4 | 纸质 |  |
| 4 | 住所使用证明或住所承诺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A4 | 纸质 |  |
| 5 | 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A4 | 纸质 |  |
| 6 | 主体资格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A4 | 纸质 |  |
| 7 |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A4 | 纸质 |  |

注：申请书样本见附件1

1. **申请方式**

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到窗口最多次数（含领取结果）：1-2次

1. **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2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无

1. **特殊环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除环湖地区）

1. **支持预约办理**

是

1. **支持物流快递**

是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

**结果样本：**见附件3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1.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0974-8516716）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8516716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6716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1）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有履行维护食品安全的义务；

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机关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经营；

支持、配合国家市场监管工作；

（3）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对共和县市场监管局涉及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决定不服的，在60日内可以依法向海南州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咨询联系电话：0974-8522010

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州市场监管局 法定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邮编: 813000

2.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6716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D8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2022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复印件。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8、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
| 名　　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 |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成员出资总额 | 万元 | | |
| 申领纸质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

注: 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可另附页）** | | | | | | | |
| **变更事项** | | **原登记内容** | |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出资总额、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 | | |
| 事 项 | | □章程（章程修正案）  □成员  □联络员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 |
| 注销原因 | |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注销方式 |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 | | |
| 公告情况 |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 公告日期: | | | | | |
| 清税情况 |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债权债务  清理情况 | |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 | | | |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 □ 已注销完毕 □无分支机构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 |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仅限注销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的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表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出资成员  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元） | 出资成员  签名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出资总额： （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成员姓名  或名称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住所 | 成员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总数： （名）  其中：农民成员： （名）所占比例： %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 （名）所占比例： % | | | | |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 |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6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市场主体登记证照核发和归档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登记类型 | |  |
| 核准日期 |  | | 业务号 | |  |
| 颁发证照、文书情况 | 营业执照正本\_\_\_\_\_个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登记证\_\_\_\_\_\_个 代表证\_\_\_\_\_\_个 通知书\_\_\_\_\_\_个 | | | | |
| 通知书名称 | 通知书文号 | | 发放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寄送达 |  | | | | |
| 颁发人 | 签 字 |  | | | |
| 日 期 |  | | | |
| 备 注 |  | | | |
| 打印人 |  | 打印日期 | |  | |
| 归档人 |  | 归档日期 | |  | |
| 归  档  文  件  情  况 |  | | | | |
| 备 注 |  | | | | |

附件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直接到企业登记场所申请

受理人员：审查材料

文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经有 当场或3

权更 日内一次

不予受理并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正人 告知需补

当场 正的全部

更正 内容

文件、材料(含需核实)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人员：决定受理并发受理通知书(当场登记的不发受理通知书)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核实的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

受理人员、处（科）长或分管局长：核准

准予登记 不予登记

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

当场

发照人员：发放营业执照

附件3

登记通知书

（ ）登字〔 〕第 号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不予登字〔 〕第 号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我局不予登记，理由如下：

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适用于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申请。

附件4

常见错误示例

1、申报人漏填或误填姓名、住址、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

2、申请书中的申报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范围不一致或有误差。

3、申报人所填写的住所与不动产权信息不符。